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于2025年1月20日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本次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再使用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2024年12月2日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5年1月20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 续 期 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2.10%	80天	10,000	1.44	31.49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 续 期 限	收益类型	结 构 安 排	是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收益率上限:2.10% 收益率下限:1.60%	52.33-109.89	191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购买1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全称	产品收益率上限:2.10%,产品收益率下限:1.60%
产品起止日(或成立日)	2025年0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7月31日
产品期限	191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内 MF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0.9959,1.0749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间/到期日	2025年07月21日
观察期间/到期日	2025年07月21日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实际披露为准。

(六)风险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30,000.00 (注1)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					7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83.86%
目前已在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存续期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报告和发行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宜弘盛厚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宜弘盛厚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宜弘盛厚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U909
本基金相关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的基金运作期限进行修订,将原约定“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7(七)个周年”修改为“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5(五)个周年”。本基金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宜弘盛厚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奖励或补充流动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459,42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12%
累计已回购股份金额	6,786,426.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99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9,4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2%,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86,426.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达54.03%,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股票最近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46.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800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缆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达54.03%,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46.43%。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送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括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缆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1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37.2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800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91元/股;202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完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为4.2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适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6日起算,截至2025年1月22日,累计共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25元/股的85%,即3.6125元/股。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3.6125元/股的,将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披露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1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792,60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9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总裁史东伟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庆辉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洪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4,120	17,0558	321,1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4,120	17,0558	321,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1,382.32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1924852),公司为此项目中候选。
根据招标文件,公司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型)、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相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的中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1,382.32万元。
二、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以友道商城社区店经营房产为抵押,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以友道商城社区店经营房产为抵押,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年利率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